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91號

異　議　人　紀品寧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 年11月23日所為110年度司促字第1306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6 條第1 項、第518 條各定明文。又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同法第13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第240 條之4 第1 項本文、第2 項及第3 項復有明文。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11月23日110年度司促字第13064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聲明異議，該處分於同年月29日寄存送達予異議人（110年度司促字第13064號卷【下稱13064號卷】第119 頁），異議人於同年月30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（本院卷第8頁）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而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9月29日110年度司促字第13064號支付命令（下稱13064號支付命令）所載伊

與相對人間之債務，尚有糾葛，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對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准予核發13064號支付命令在案，嗣本件支付命令於110年10月6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13064號卷第99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異議人應於13064號支付命令送達之同年11月5日前聲明異議，然異議人遲至同年月9日始行提出，有異議人民事異議狀上本院收文章可憑（13064號卷第103頁），顯逾20日之不變期間。準此，異議人對13064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已逾不變期間，依上規定，自應予駁回。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對13064號支付命令之異議已逾期，以原處分駁回其異議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